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中境建工集团（上海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浙商证券作为中境建工集团（上海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中境建工集团（上海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境智能”、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建成并自持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“中境科创产业园”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，鉴于该资产规模较大，对公司价值影响显著，为计量其公允价值，公司正在遴选并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开展专项评估，为保证 2025 年年度报告信息的可靠性，充分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，公司计划在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再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。

公司预计无法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（含）前披露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预计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前披露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中境智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浙商证券作为中境智能的主办券商，已履行对中境智能的持续督导职责，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并告知了公司如不能按时披露

定期报告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处罚。主办券商后续将持续关注中境智能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度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挂牌公司联系人：徐君双 联系方式：021-54159848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鲁枳彤 联系方式：021-80108505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1日